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「通識護照」畢業門檻實施辦法

96.12.25 通識委員會通過

97.01.31 護照說明會修正

97.04.01 通識素養能力指標工作小組會議修正

97.5.14 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

97.10.24 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修正

97.12.4 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0.6.8 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0.12.7 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1.4.24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5月30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2年10月24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2月18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主旨：為提升本校學生的人文關懷精神，孕育博雅內涵，吸收多元化知識及落實終身學習的理念，特訂立本校通識護照畢業門檻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施行對象：97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。

三、內容：通識護照畢業門檻包含兩部分：(1)志工服務及(2)藝文與學術活動，兩者皆通過認證方具備畢業資格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志工服務部分需提供校外非營利及公益性單位、社教機構、校內學術與行政單位至少 24 小時之無償性服務證明，本校跨國合作協議之學生(不含交換學生)依學生原訂在台求學時間比例，平均每學年提供至少 6 小時之無償性服務證明。

1. 服務單位之選擇與核可：

- (1) 學生可參考通識教育中心網頁提供之「建議服務單位一覽表」選擇適當的服務單位。
- (2) 向導師提出希望服務之單位，由導師輔導選擇適當之服務單位，並於「志工服務紀錄表」上簽章核可。
- (3) 若學生選擇之服務單位未於表列中，且導師無法判定是否適當時，得交付通識教育中心核定。

2. 檢核辦法：

- (1) 服務單位認證：每次志工服務後，由服務單位之負責人依照該生服務時數，於「志工服務紀錄表」之「服務單位蓋章欄」蓋章予以認證。每次服務時數以整點計算，不滿一小時者不予採計。
- (2) 通識教育中心檢核：學生於 Digi-Folio 系統上傳志工服務紀錄後，由通識教育中心認證。

3. 服務單位：

- (1) 原則：國內制度健全之公立或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非營利及公益單位。
- (2) 類屬：
 - a、社會機構服務類：青少年服務（中輟生、單親家庭）、老人服務、罕見疾病與意外傷害服務、新移民服務（新移民女性及其子女）、其他社會服務組織（勞工、醫療、古蹟保存、人權、環保、立法）等。
 - b、文化機構服務類：科博館、美術館、音樂廳等教育與藝文機構等。
 - c、校園機構服務類：鄰近中小學、本校各系所及行政單位、圖書館等。

(二) 本校開設之課程，授課教師得以原授課時數以外的服務學習時數，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認列為志工服務時數，每門課程可認列之時數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之。

- (1) 學生至授課教師指定單位進行服務，服務結束後由授課教師帶領反思。

(2) 學生修畢並取得該課程成績後，及格者得由授課教師依學生服務情形認列志工服務時數，以通識教育中心核定時數為 6 至 12 小時。

(三) 學術藝文活動部分需參與校內藝文與學術活動至少 12 場次，本校跨國合作協議之學生(不含交換學生)依學生原訂在台求學時間比例，平均每學年參與至少 3 場次。

1. 藝文與學術活動範圍涵蓋如下：

(1)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舉辦之通識教育講座、通識沙龍等活動（已計入個人其他通識教育學分者，不列入計數）。

(2) 本校各學術單位辦理非屬本科系專業之活動，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認定符合通識教育精神，且有確實點名機制之活動，每生至多可採計 2 場次）。

(3) 本校各行政單位、中心辦理之活動。

2. 活動報名、登錄、審核方式：

(1) 活動採線上報名方式。

(2) 活動結束後由主辦單位將全程參與之學生名單，在線上報名系統上做確認。

(3) 通識教育中心檢核：學生於 Digi-Folio 系統確認活動參與紀錄，由通識教育中心認證。

五、 認證方式：志工服務及藝文與學術活動，兩者皆通過認證後，即取得畢業門檻通過資格，並於成績單上註記「通識護照：通過」。

六、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